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收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五章	黨委會	17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8
第一節	股 東	1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6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0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43
第一節	董 事	43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6
第三節	董事會	50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57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8

第九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62
第一節	監 事	62
第二節	外部監事	63
第三節	監事會	64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69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9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9
第十三章	員工管理	81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82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8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3
第十五章	通 知	86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87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87
第十八章	附 則	8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下發的《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8]323號)批准，於1998年10月1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1998年本行組建時名稱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1998年10月1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註冊號為1400001006774的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營業執照。

本行的發起人為太原市財政局以及太原市原48家城市信用社的股東。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晉商銀行

英文名稱：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JINSHANG BANK

第四條 本行法定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政編碼：030006

電話：0351-6819505

傳真：0351-6819990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5,838,650,000元(RMB 5,838,650,000元)。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行設立黨委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相互制衡。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機構的有機組成部分。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

第十二條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和其它相關機構(以下簡稱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為獨立的企業法人，依法開展金融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十三條 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

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

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

第十四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監管部門核准，本行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風險控制為主線，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堅持「扶持小微企業、支持優勢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自營外匯買賣或者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即期結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條第一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一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94,265,557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838,65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38,650,000股，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3.38%；H股970,65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6.62%。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收購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受讓人應具備國家有關機關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監管部門關於股份鎖定等方面的監管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委會

第五十四條 本行各級黨組織按照《黨章》的規定設立並開展工作。按照《黨章》規定，本行設立中共晉商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會）。黨委會是本行核心領導機構，按照中央、省委有關政策規定和統一部署，負責領導本行的領導班子建設、黨組織建設、黨風廉政建設和公司發展管理等工作，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十五條 黨委會由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組成。黨委會成員由省委任免，並接受省委的管理和考核。黨委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由一人擔任，設專職黨委副書記一人，黨委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適度交叉任職。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書記可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五十六條 黨委會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負責落實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會議、重要部署和重要文件等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意見，監督檢查貫徹落實情況，確保黨對本行的領導；
- （二） 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黨委會研究決策本行「三重一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幹部管理、資本配置、重大投資、業績考核、審計、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等，並依據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支持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三） 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加強本行各級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研究決定本行幹部、人才政策及管理制度和任免事項；

- (四)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支持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
- (五) 研究決定本行發展方向、經營方針、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事關全行全局性、方向性、戰略性的重大事項；
- (六) 研究決定其他需要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黨委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進行集體領導，對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決策。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及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依法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二條 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一)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十二) 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 (十三)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十四) 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 (十五)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六)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七)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 (十八)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 (十九)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

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

第六十六條 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權質押事項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負責股東股權質押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七條 本行的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合法權益時，本行有權提出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或者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的訴訟。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四) 修改本章程；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二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有效；

(五) 應本行要求發表法律意見的其它問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三條 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證明原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九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 (三)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
- (五)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按本章程第八章第二節、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程序進行。
- (六)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七) 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八)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者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請銀行業監管部門審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且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應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的薪酬、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六)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本行的財產；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五)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六)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七)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八)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九)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十)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十二)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十三)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四)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或從事董事職責範圍以外的其他工作。

本行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在任何時候都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監管部門審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滿足本行董事的任職要求外，本行獨立董事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之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嚴重失職被監管部門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不得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報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也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節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罷免、就職及辭職、基本義務、工作時間及出席會議次數的最低限額、津貼和費用等的規定適用於本行外部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分設董事長和行長。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二)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十四)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十六)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十七)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二十一)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二)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二十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 (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二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六)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七)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九) 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審計部門負責人；

- (四)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文件、本行對外合同等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六) 簽署經董事會通過的對行長的授權書；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定期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
- (九) 負責審議本行按監管部門要求每年一度的信息披露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要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董事會應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者其責成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進行。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書面傳簽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任職資格應經監管部門審核。

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和資格適用於董事會秘書。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組織和會議的籌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掌握決議執行情況，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 (四) 列席參加行長辦公會議，研究涉及提交董事會的事項、內外部檢查的通報及整改、重大財務信息披露等事項；
- (五) 負責組織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增加本行透明度；
- (六) 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處理本行與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中不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依據本章程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九十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九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董事會的執行機構，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業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第二百零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本行應與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
- (五)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和本行一般員工；
-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監管部門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七) 主持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八) 主持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九) 主持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十) 主持擬訂本行職工的股權激勵計劃、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工資計劃，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十一) 主持制訂高級管理層議事規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外簽署合同；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五)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副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零二條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二百零六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本行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監事的任職條件、產生程序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對於不能按照規定履職的監事，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八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知悉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監事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且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與本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除本節關於外部監事的特別規定以外，外部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監事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有關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嚴重失職被有關監管機關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不得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如因外部監事資格被取消或被罷免導致本行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或比例低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補足。

第二百一十七條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及條件，提名、選舉、罷免、就職及辭職，基本義務，工作時間及出席會議次數的最低限額、津貼和費用等比照本行獨立董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相關會議的籌備及其他日常事務。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 (三)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 (四) 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履職盡責；
- (五)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六)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七) 在董事會對董事評價的基礎上，定期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可獲取會議資料；
- (十一) 負責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定；
- (十二) 擬定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三)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十四)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或專項檢查活動，並就所發現問題責成高級管理層提出整改意見並貫徹落實。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五) 依照《公司法》等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六)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十七)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八)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十九)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二十一)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
- (二十二)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者其他人員以書面或者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有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重大決策應事先告知監事會。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本行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的，有權要求本行行長或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接受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出席會議的監事就每項提案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監事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應當報監管部門備案。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及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但在作出該等披露之前須向本行履行告知義務：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董事會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 (六)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否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六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並結合本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本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與本行的長期發展需求。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審計本行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設一名首席審計官，負責全系統的審計工作。首席審計官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內部審計事項主要包括：

- (一) 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及合規部門工作情況；
- (二) 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三) 風險狀況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程序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 (四) 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的情況；
- (五) 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六) 與風險相關的資本評估系統情況；
- (七) 機構運營績效和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審計程序，評價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落實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情況，對審計項目質量負責，做好檔案管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適當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並對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員工管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行審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度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八十四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選拔、聘任制度，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事宜；
- (六) 辦理註銷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條 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新設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三百零五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發出：

- (一) 速遞方式；
- (二) 專人送達方式；
- (三) 傳真方式；
- (四) 電子郵件方式；
- (五) 公告方式；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六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通知以速遞方式發出的，交給速遞公司之日起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送達的，以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除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包括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H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擬按本行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監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 則

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 (六)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 (七) 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西省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